

《2014年保險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15年3月2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保險中介人牌照被撤銷或暫時吊銷的影響(條例草案第71條)

- (a) 新訂的《保險公司條例》(第41章)第64ZS(a)條訂明，撤銷或暫時吊銷獲獨立保險業監管局(下稱"保監局")發牌的保險中介人的牌照，並不廢止或影響由該保險中介人訂立或安排的協議、交易或安排，不論該協議、交易或安排是在該項撤銷或暫時吊銷之前或之後訂立或安排的亦然。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- (i) 處理一名委員提出的下述關注："或之後"這個用字或會造成漏洞，致使被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保險中介人可繼續進行受規管活動；及
- (ii) 考慮委員提出的下述意見：在該項條文中明確訂明有關的協議、交易或安排不得與該名中介人所進行的保險業務有關。

某人是否適當人選的斷定(條例草案第71條)

- (b) 新訂的《保險公司條例》第64ZZA條第(1)(e)款訂明，保監局斷定某名提出牌照申請的保險中介人是否適當人選時，須考慮金融管理專員(等同香港金融管理局("金管局"))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"證監會")、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"積金局")，以及履行近似保監局的職能的其他規管機構等主管當局，有否針對該人採取任何紀律行動。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- (i) 提供資料，列出金管局、證監會及積金局保留受規管者的紀律行動的期限；假如該3個主管當局的保留期限各有不同，則須處理委員對於申請者可能面對不同規管準則的關注；及

- (ii) 說明有何機制使保監局可取得或被告知由第64ZZA(1)(e)條所述的主管當局(特別是該條第(1)(e)(iv)款所述的其他規管機構)所採取紀律行動的紀錄。

有關草擬方式的事宜

- (c) 新訂的《保險公司條例》第64ZZH(3)條(條例草案第71條)訂明，保監局可就其聘用的調查員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向立法會申請撥款。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，政府當局答應考慮優化該項條文的草擬方式，以便更清晰地反映政策原意，例如改寫為"保監局可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支付..."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5年4月10日